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08）

府法訴字第 1020373204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9 月 5 日溪資字第 166 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等人與訴願人為本縣○○○號等 11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因案外人○○○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持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度訴字第 646 號民事判決及 101 年 3 月 2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至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土地申辦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依判決主文分別應登記予各共有人（訴願人取得○○○地號，權利範圍為 1/1），原處分機關爰以 102 年 9 月 5 日溪資字第 53510 號收件辦理登記，經審查後發現，本件申請案，自 101 年 3 月 2 日法院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所記載判決確定日為同年 3 月 1 日至案外人○○○於 102 年 9 月 5 日提出申請登記收件之日，已逾法定申辦登記期限達 16 個月，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並依各權利人取得之標的及權利範圍核算，處訴願人登記費 16 倍之罰鍰計新臺幣（以下同）1,680 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為不服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102 年 9 月 5 日溪資字第 166 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經訴願人電洽彰化縣溪湖地政事

務所稱係依據 101 年 3 月 1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分割共有物事件確定書裁處，惟訴願人並未接獲確定證明書，亦未接獲相關辦理土地登記通知或教示條款，爰依法提起訴願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本所 102 年 9 月 5 日溪資字第 53510 號受理之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檢附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46 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顯示於 101 年 3 月 1 日全案即判決確定。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規定，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可由共有人任一人單獨向地政機關提出申請，且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惟該案之相關登記名義人均未依前述規定，於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迨至 102 年 9 月 5 日始由登記名義人○○○提出申請，申請日期顯逾法令規定期限，核算後應處以 16 倍登記費罰鍰，裁罰金額總計為 1,680 元整。
- (二) 依內政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令規定，登記機關應就原已於登記簿註記欠繳罰鍰之案件，儘速依行政罰法規定作成裁處書及為送達。故本所就○○○地號繆栩懷之部分，應處以 1,680 元之罰鍰，並作成裁處書寄送予訴願人，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接獲裁處書後，以未接獲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為由，向縣府提起訴願，請求本所撤銷罰鍰。惟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收受與否，係屬訴願人與法院之送達關係，非屬裁罰時得減免或撤銷之依據。另依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規定登記申請人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不予處罰之情形者，應不得列為登記罰鍰之裁處對象；惟訴願人既非未滿 14 歲之人，亦不屬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自當不得列入不予處罰之情形。
- (三)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規定：「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者，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

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所有權狀應俟登記規費及罰鍰繳納完畢後再行繕發。」，今查本所 102 年 9 月 5 日溪資字第 53510 號，受理之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案件，已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登記完畢，並依規定於登記完畢後即寄發登記完畢通知書通知未會同申請之權利人（含訴願人繆栩懷），並非訴願人所述未接獲相關辦理土地登記通知或教示條款云云。

理 由

- 一、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四、因法院、行政執行處或公正第三人拍定、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 1 個月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前項權利變更之日，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二、法院判決確定之日。…」、「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者，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所有權狀應俟登記規費及罰鍰繳納完畢後，持憑繳納收據再行繕發。」、「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日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

扣除期間之計算：…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三）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 1 個月者，雖屬逾越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 1 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分為土地法第 73 條、第 76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33 條、第 50 條、第 100 條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所明定。

-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399 規定：「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付與之。判決確定證明書，應於聲請後七日內付與之。」、行政罰法第 3 條：「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及內政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令規定：「…二、修正現行登記罰鍰作業規定如下：（一）登記罰鍰裁處之對象及程序：依行政罰法第 3 條及第 44 條規定，登記機關為逾期申辦登記罰鍰之裁處時，應以違反登記義務之行為人為對象，並應另作成裁處書為送達，故登記申請案若涉有登記罰鍰時，登記機關仍應依法審查登記，並另對登記權利人因怠於申辦登記而應處之罰鍰作成裁處書及為送達；…（三）登記簿註記『罰鍰○○元』等文字之處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及第 120 條規定，部分共有人或繼承人為全體共有人或繼承人申辦判決共有物分割之測量、登記或相關繼承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未會同申請之共有人或繼承人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未會同申請，欠繳土地複丈費○○元、登記費○○元、書狀費○○元、罰鍰○○元及代管費用○○元（無罰鍰或代管情事者免登載），繳清後發狀。』等文字，因罰鍰依法應另作裁處書及為送達，故毋需再予註記『罰鍰○○元』。登記機關應就原已於登記簿註記欠繳罰鍰之案件，儘速依行政罰規定作成裁處書及為送達。…」。

- 三、卷查本案係因案外人○○○於102年10月11日持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12月31日99年度訴字第646號民事判決及101年3月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至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土地申辦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並於同年10月11日辦竣登記在案，依首揭法令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為101年3月1日，訴願人本可單獨於101年3月2日法院核發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後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登記，惟其並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遲至102年10月11日始由案外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申請案已逾法定申請登記期間達16個月以上，訴願人復未提出逾申請期限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可扣除期間之具體證明文件，從而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裁處應納登記費額16倍之罰鍰計1,680元，揆諸首揭規定，依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至於訴願人訴稱，未接獲確定證明書，亦未接獲相關辦理土地登記通知或教示條款云云，經查本案訴願人係因法院判決取得土地，其判決內容已詳載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12月31日99年度訴字第646號民事判決，訴願人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99條規定向法院請求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又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1個月為之，觀諸土地登記規則第33條之規定自明，登記義務之行為人於權利變更之日起無待通知或教示即應為之，本案係因法院判決取得土地，訴願人於法院判決確定之日，無待通知即應申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是以，訴願人於土地權利變更後逾期未申請辦理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即有登記義務之違反，所受逾期登記之罰鍰核無不當。訴願人主張未接獲確定證明書及未接獲辦理土地登記通知，均核無足採。至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

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
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
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